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履行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4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Aberdeen宴會廳舉行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7至第20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4年3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1. 前言	3
2.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3
(大會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	
3. 重選董事(大會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	4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5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5
6. 為履行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	6
(大會通告內第7項決議案)	
7.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7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10.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有關將予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本公司於2013年3月28日就該計劃所刊發之公告補充)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Aberdeen宴會廳舉行之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0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及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在該等計劃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而授出及可能授出之獎勵，包括有限制股份獎勵及有限制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一日
「公司章程附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
「公司法」	指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或 「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4年3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股東於2005年6月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修訂及重新命名為長期獎勵計劃，已被於2013年2月28日起生效及採納的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取代
「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限制獎勵發行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38,731,542股新股份以履行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之特別授權
「購回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執行董事：

唐寶麟

Mats Henrik Berglund

Jan Rindbo

Andrew Thomas Broomhead

Chanakya Kocherla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Blackwell Paul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Alasdair George Morrison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7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履行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前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大會通告，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七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授予為履行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而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

2.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大會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5港仙，而倘該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預期將於2014年5月9日或前後派付予於2014年4月25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

* 僅供識別

股東名冊將於2014年4月25日暫停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當日股份轉讓亦會暫停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於2014年4月2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合資格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的除息日為2014年4月23日。

3. 重選董事(大會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

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董事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執行董事唐寶麟先生及Jan Rindbo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Daniel R. Bradshaw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上述待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根據第3項決議案，股東將會就每一位董事之重選個別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重選之董事之履歷及其擁有之股份權益，載於下文附錄一。

作為提供予各股東之資料，董事會在挑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他們對本集團事務作出貢獻之能力，首要條件是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思維，對本集團之取態作出理性而正面的質詢。獨立非執行董事毋須具備航運業背景，因他們於就任董事會期間會對航運業之特定風險的認識與日俱增並能更擅於運用獨立判斷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集團策略。由於本集團沒有控股股東，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尤其重要，其持續性為董事會之決策程序提供穩定性，彌補管理層任何人員之流動。董事會認為隨意施加一個獨立之董事任期上限以釐定其獨立性並不恰當，但董事會將按時物色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以維持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的來源。

本集團認為物色具相關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十分重要，故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會在有需要時聘請國際招聘顧問公司物色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察悉董事會多元化的重要性，包括其成員的國籍、行業經驗、背景及性別方面的特質。

董事會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不應與本集團之表現掛鉤，因此並無及現時亦無意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獎勵。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據一項本公司於2013年4月19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得一項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2013年4月19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已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股份。

鑒於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續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之授權以授權董事額外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倘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該日將為2014年4月16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惟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以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10%以上之折讓價發行，該基準價格指以下較高之價格：(i)於簽署有關交易之協議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或(ii)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a)有關交易之協議簽署日期；或(b)有關交易之公布日期；或(c)根據交易而將發行之股份價格釐定之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0頁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據一項本公司於2013年4月19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得一項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2013年4月19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鑒於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續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截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間內：(i)在接着該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當日，可按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倘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該日將為2014年4月16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刊發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讓股東們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通過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0頁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內。

6. 為履行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大會通告內第7項決議案）

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為履行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而可能或已經發行或轉讓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93,657,711股，即於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年期內每個財政年度的首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2014年1月1日為193,657,711股股份）。該193,657,711股股份之現時總限額可用於履行獎勵，包括可能自市場購入之現有股份及可能由本公司動用發行授權或另行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本公司不會為履行獎勵而向其任何關連人士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此外，董事會已議決不再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董事會並無及現時亦無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全權管理之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授予任何獎勵。

據一項本公司於2013年4月19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得一項特別授權，據此為履行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而發行的新股份不得超過於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年期內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首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於2013年1月1日為38,731,542股股份）之年度上限。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已根據該項特別授權發行之股份。

鑒於現有的有限制獎勵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由2014年起於股東大會上向其股東尋求特別授權，為履行獎勵而發行年度上限不超過於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年期內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首日之已發行股本的1%（之前為不超過2%）之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為履行獎勵而發行的新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首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於2014年1月1日為19,365,771股股份）之年度上限。有限制獎勵發行授權將於以下事件發生時失效（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法或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此項授權。倘本公司根據有限制獎勵發行授權發行全部19,365,771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收市價4.81港元計算，該等新股份之估計公平值將約為93,150,000港元。本公司於授出任何獎勵後，將在有需要時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為履行該等獎勵而將發行的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就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獎勵作出自願性披露，讓股東繼續得知會影響本公司股權架構的相關及適當的消息。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有限制獎勵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0頁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內。沒有股東須就任何關於有限制獎勵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投棄權票。

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及2013年3月28日刊發之公告，當中載有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概要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有關長期獎勵計劃及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文件副本將於2014年4月16日或以前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查閱。

7.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全球具領導地位的現代化小靈便型及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東及營運商之一。本公司總部設於香港並於香港上市，現時以下列品牌經營兩大海事業務：太平洋乾散貨船及太平洋拖船。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公司章程附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basin.com)刊登。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0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各項建議，包括重選董事、續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有限制獎勵發行授權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寶麟
謹啟

2014年3月14日

執行董事

唐寶麟－58歲，主席

唐寶麟先生畢業於劍橋大學，持有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他隨後加入太古集團，並於任職該集團的30年期間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他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下列職務：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現任Green Dragon Gas Limited及Greka Drilling Limited (均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之非執行董事，並於香港上市的金沙中國有限公司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於2006年5月17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08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於2008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有意將其委任期延長至2017年5月17日為止或至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唐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協議，唐先生現時收取每年364,000美元之酬金，當中包括薪金及退休計劃供款。他亦合資格收取由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最多達其薪金100%之花紅。另外，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及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自2008年8月5日起以有限制股份形式向唐先生授出合共2,060,000股股份，當中的(i) 963,000股已歸屬；(ii) 352,000股將於2014年7月14日歸屬；(iii) 300,000股將於2015年7月14日歸屬；及(iv) 445,000股將於2016年7月14日歸屬。唐先生的酬金乃由本公司及唐先生協定及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及市場一般狀況而釐定。

除以上所述外，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唐先生與太平洋航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下文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唐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Jan Rindbo – 39歲，首席營運總監

Rindbo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丹麥Naestved Business College，並曾修讀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的國際行政人員發展課程。他於1994年完成軍役後加入TORM(丹麥一間於哥本哈根及紐約納斯達克上市的大型貨船擁有及營運集團)，專門從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租賃業務及聯營體的營運。他於1996年晉升至TORM亞洲香港的貨船租賃經理。從1998年至1999年，他加入TORM丹麥並於1999年晉升為俄勒岡州波特蘭市的TORM Bulk USA的副主席。

Rindbo先生於2001年被TORM派駐加入太平洋航運，負責領導太平洋航運的租賃及商業營運業務。他於2004年獲本集團全職聘用，於2007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首席營運總監，負責本公司的乾散貨業務，包括船舶資產管理(買賣)及本集團乾散貨船船隊的技術及商業營運。Rindbo先生之委任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期三年，直至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本公司擬將其委任年期續期，至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Rindbo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協議，Rindbo先生現時從本公司收取每年585,000美元之酬金，當中包括薪金、董事袍金及退休計劃供款。他亦合資格收取由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最多達其薪金100%之花紅。此外，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及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自2007年5月起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向Rindbo先生授出合共4,221,000股股份，當中的(i) 2,112,000股已歸屬；(ii) 503,000股將於2014年7月14日歸屬；(iii) 934,000股將於2015年7月14日歸屬；及(iv) 672,000股將於2016年7月14日歸屬。Rindbo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與Rindbo先生協定及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及市場一般狀況而釐定。

除以上所述外，Rindbo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Rindbo先生與太平洋航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下文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Rindbo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niel R. Bradshaw – 67歲

Bradshaw先生畢業於紐西蘭威靈頓的維多利亞大學，先後獲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其後，他在紐西蘭、英國及香港出任事務律師。自1978年起他一直於孖士打律師行（現為Mayer Brown JSM）（「孖士打」）工作，曾任事務律師、合夥人、該律師行船務業務的主管及現出任顧問一職。他曾擔任香港船東會副主席、香港港口及航運局委員及香港航運發展局之成員。他現為Euronav（於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油輪公司）之董事，亦為鐵江現貨有限公司（俄羅斯第三大黃金生產商Petrovavlovsk Plc.在香港上市的鐵礦石旗艦）的董事。他亦是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世界以及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董事會成員。

Bradshaw先生於2006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他於2008年1月1日辭任副主席一職但繼續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0年9月1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radshaw先生之委任於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期，直至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本公司擬將其委任期延續至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Bradshaw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協議，Bradshaw先生現時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400,000港元，而他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每年有權獲袍金250,000港元。其薪酬總額為每年650,000港元，按季分期支付，即於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支付。Bradshaw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與Bradshaw先生協定及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及市場一般狀況而釐定。

本公司認為Bradshaw先生仍為獨立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規定。Bradshaw先生已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確認其獨立身份。在作出此結論時，本公司已考慮及確認：

- (a) Bradshaw先生能向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每項條件確認其獨立性；
- (b) Bradshaw先生已顯示持續的獨立判斷力，為制訂本集團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c) Bradshaw先生未曾亦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能，亦並無獲太平洋航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
- (d) Bradshaw先生並無收取本公司提供董事袍金以外任何薪酬，亦無參與本集團之僱員獎勵計劃或退休金計劃；

- (e) Bradshaw先生並無收取第三方提供任何涉及董事職務關係之酬金；
- (f) Bradshaw先生與本集團、其管理層、顧問及業務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 (g) Bradshaw先生並無透過從事其他公司之業務與其他董事發生任何互為性董事或其他重大聯繫；
- (h) Bradshaw先生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不足1%；
- (i) Bradshaw先生並非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之董事或僱員；
- (j) Bradshaw先生擁有逾40年的航運業經驗與知識。他於多家航海相關的機構和組織擔任高級職務。憑著他長期和超卓的專業法律背景，董事會相信，他能夠行使專業的判斷，並能夠利用他廣泛的航運知識，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獨立股東帶來整體利益；及
- (k) 經適當及謹慎考慮後，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認為Bradshaw先生勝任獨立處理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除以上所述外，Bradshaw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Bradshaw先生與太平洋航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下文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Bradshaw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好倉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52條保存的股東名冊的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知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予以重選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好/淡倉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總計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唐寶麟	好倉	1,559,000	-	-	3,621,873 ¹	5,180,873	0.27%
Jan Rindbo	好倉	5,162,370	-	-	-	5,162,370	0.27%
Daniel R. Bradshaw	好倉	-	-	386,417 ²	-	386,417	0.02%

附註：

- (1) 3,621,873股股份以面值為3,350,000美元於2016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形式，由一項名為Bentley Trust (Malta) Limited的信託持有，而唐先生為該信託的創立人。
- (2) Bradshaw先生為持有Cormorant Shipping Limited及Goldeneye Shipping Limited已發行股本分別100%和50%的股東。他透過Cormorant Shipping Limited實益擁有353,241股股份，並被視為於Goldeneye Shipping Limited持有的33,176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年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得以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附錄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而須隨附於大會通告(在該大會上將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中所須包括之詳細資料。

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之有關章節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現將有關章節之內容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倘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以是一般授權，也可以是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將一份如本通函所載之說明函件送交各股東，使各股東有充份資料決定是否批准授予該項授權。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本公司可供應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通，而該資金須為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章程附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只可動用已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以進行購股事宜。

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c)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36,577,119股股份。倘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0頁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並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93,657,711股股份，購回股份之期限至下列最早日期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6項決議案項下所賦權力之日。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只有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從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附則及百慕達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僅會在他們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與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並考慮過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按目前之現行市價全面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權益之披露

倘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任何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他們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股東授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不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他們在適當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附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股份權力。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3年		
3月	4.80	4.56
4月	4.73	4.28
5月	4.55	4.35
6月	4.71	4.26
7月	4.44	4.09
8月	5.05	4.27
9月	5.38	4.71
10月	5.59	5.18
11月	5.59	5.22
12月	5.55	5.14
2014年		
1月	5.60	4.80
2月	5.40	4.75
3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5.19	4.80

收購守則

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股份處理。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有可能因此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大股東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繫人(「Aberdeen集團」)擁有269,8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36,577,119股股份約13.94%)之權益。根據上述由Aberdeen集團所擁有之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計算，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Aberdeen集團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權益將由約13.94%增加至約15.48%，低於收購守則規定之30%之標準，因此，所述增加將不會引致Aberdeen集團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在會導致Aberdeen集團或任何其他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及範圍內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股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2014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Aberdeen宴會廳舉行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因認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面值總額(惟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

* 僅供識別

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而發行股份，或任何以股代息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惟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可按股份基準價格折讓多於10%發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格」應指以下較高之價格：

- (i) 於簽署有關交易之協議當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或
- (ii) 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交易之協議簽署日期；或
 - (B) 有關交易之公布日期；或
 - (C) 根據交易而將發行之股份價格獲釐定之日。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日所持有股份的比例，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的形式向該等股份持有人建議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本公司於任何地區適用之法例所附帶的限制和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這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7. 「為履行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為履行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採納之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經本公司於2013年3月28日就該計劃刊發之公告補充)已授出或將授出之獎勵而發行之新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為履行獎勵而於有關期間內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年度首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即於2014年1月1日為19,365,771股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14年3月1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4.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14年4月25日暫停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當日股份轉讓亦會暫停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於2014年4月2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合資格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的除息日為2014年4月23日。
5. 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擬重選的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為履行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之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13年度年報寄發予股東。